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4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訴訟代理人 康志敏

被告 楊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3段238號道路邊線外倒車時，適訴外人葉○綦停放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於被告車輛倒車處之後方，被告未注意車輛四處狀況，與系爭A車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27元（工資費用16,302元、零件費用9,825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127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電
06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
07 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五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9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10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11 規定，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
12 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2,311元（工資費用
13 16,302元、零件折舊後費用6,00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原告22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日
17 （本院卷第8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8 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1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1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2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4 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2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3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3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蔡承芳